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6 号新时代大厦 6-8 层 邮编: 100034
电话: (86) 010-66091188 传真: (86) 010-66091616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致：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接受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华化工、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收购人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豁免申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9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实业）存续分立后万华化工作为新设公司获得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化学、上市公司）1,310,256,38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7.92%），拟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或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等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豁免申请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引述（如有），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该等引述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不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

或默示保证，亦不表明对股票的价值、投资者的收益或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三、公司已保证并承诺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材料、证明、说明、承诺或确认函，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有关副本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

四、本所及经办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证明文件并对相关法律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后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豁免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豁免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进行可能导致歧义或曲解的部分引述分解使用。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查，现就公司本次豁免申请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1、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息等，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3MN5BM1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外资比例低于 25%）
法定代表人	廖增太

注册资本	78,930,407.46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至	2028 年 1 月 29 日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 17 号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股权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技术转让服务；场地、设备、设施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股权结构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39.497%股权 合成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其 19.583%股权 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9.253%股权 深圳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7.588%股权 北京德杰汇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4.079%股权

2、万华化工为新设立的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亦不存在依据《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撤销法人资格的下列情形：

- ①合营期限届满；
- ②企业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 ③合营一方不履行合营企业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致使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④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遭受严重损失，无法继续经营；
- ⑤合营企业未达到其经营目的，同时又无发展前途；
- ⑥合营企业合同、章程所规定的其他解散原因已经出现。

万华化工亦不存在需要终止法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3、万华化工为新设立的公司，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华化工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

5、根据《收购报告书》、声明及确认函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万华化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二) 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收购人亦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情形核查

(一) 本次收购情况

1、本次收购前，被分立企业万华实业持有上市公司 1,310,256,38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7.92%。万华实业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烟台市国资委为实际控制人。

2、2018 年 1 月 26 日，烟台市国资委以烟国资[2018]12 号批复批准了万华实业的分立方案。2018 年 1 月 29 日，万华实业、万华化工及其股东签订《分立协议书》。

3、本次收购，新设公司万华化工因分立取得万华实业持有的上市公司 1,310,256,38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7.92%。万华化工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烟台市国资委仍为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后，万华化工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将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收购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二) 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理由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投资者可以向中

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

（三）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理由真实、合法，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

三、关于本次收购必要的授权与批准

（一）本次收购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了以下相关程序，并获得相关批准和授权：

1、2017年12月11日，万华实业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3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分立行为的议案。

2、2018年1月19日，万华实业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分立方案。

3、2018年1月26日，烟台市国资委以烟国资[2018]12号批复批准了万华实业的分立方案。

4、2018年1月29日，万华实业、万华化工及其股东签订《分立协议书》。

（二）本次收购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三）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收购人尚须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豁免申请无异议。

四、关于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者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系依中国法律法规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二）根据上市公司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华实业累计质押股权186,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80%。

该部分质押股份涉及的主债务为万华实业于2015年为获取中国进出口银行

的信贷授信，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给了中国进出口银行。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万华实业已于2017年12月14日发出了分立的公告，债权人未提出提前清偿债务的要求，万华实业分立前的债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由分立后的万华实业和万华化工承担连带责任。因万华实业进行存续式分立，万华实业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划入万华化工，该等事项不属于实质性股份转让行为。

除万华实业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质押外，万华实业分立划给收购人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质押事项对本次收购的实施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尚须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完毕目前阶段所必须的法定程序，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尚须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

五、收购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核查

经核查，收购人通过上市公司对本次股份取得的信息做了如下披露：

1、2017年12月5日，上市公司发布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中说明接控股股东通知，万华实业拟进行公司分立及整体上市。

2、上市公司发布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的提示性公告》。

3、上市公司发布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4、万华化工已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的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披露，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尚需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豁免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后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性、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独立性

本次收购完成后，万华化工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间接持有上市公司47.92%股权。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万华化工作出如下承诺：

“（一）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同业竞争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烟台市国资委为国家机关，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改变。

本次收购系因万华实业分立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划入新设公司万华化工导致的。本次收购后，万华化工及其所控股或参股的企业不会产生新的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相竞争的业务。

为了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出现新的同业竞争问题，万华化工向上市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不会产生新的与万华化学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相竞争的业务。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万华化学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的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万华化学，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万华化学，避免与万华化学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万华化学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控制万华

化学期间持续有效。”

（三）关联交易

万华化工系万华实业分立后的新设公司，为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万华化工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万华化学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交易。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万华化学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三、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万华化学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四、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万华化学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万华化学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万华化学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万华化学及其子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六、本次收购完成后，就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万华化学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万华化学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万华化学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七、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万华化学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万华化学做出赔偿。

八、本公司不再持有万华化学股权后，上述承诺失效。”

（四）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均合法有效，上述承诺得到切实履行有利于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避免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规范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七、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一) 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除收购人董事李云生的配偶及子女王芳、李丰君、监事李淑云、控股股东的董事樊玮及其配偶刘占兵外不存在买卖万华化学股票的情形。

(二) 收购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除收购人董事李云生的配偶王芳及子女李丰君、监事李淑云、控股股东的董事樊玮及其配偶刘占兵外在签署的自查报告中声明：自本次分立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没有买卖或委托他人买卖万华化学股票（A股股票代码600309）的行为，没有发生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设他人买卖万华化学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三) 本次分立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买卖万华化学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	期末余额
1	樊玮	控股股东董事	2017-11-27	买入	1,000	2,200
2	刘占兵	樊玮的配偶	2017-10-24	买入	200	200
3	王芳	董事李云生的配偶	2017-9-18	买入	4,300	525,520
			2017-10-9	买入	10,000	535,520
4	李丰君	董事李云生的子女	2017-8-2	买入	17,400	30,540
			2017-10-16	买入	9,200	39,740
			2017-11-24	买入	1,400	41,140
5	李淑云	监事	2017-9-6	买入	1,100	3,740

樊玮出具声明，其本人及配偶购买万华化学股票是根据市场公开信息自行作出的投资决策，本人及本人的配偶未就本次购买万华化学股票以及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事宜与万华化工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本人及本人的配偶有权独立行使所持有的万华化学股份的表决权。除上述情况外，其本人及直系亲属没有买卖或委托他人买卖万华化学股票（A股股票代码600309）的行为，没有发生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设他人买卖万华化学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李云生出具声明，其直系亲属购买万华化学股票是根据市场公开信息自行作

出的的投资决策,其直系亲属未就本次购买万华化学股票以及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事宜与万华化工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直系亲属有权独立行使所持有的万华化学股份的表决权。除上述情况外,其本人及直系亲属没有买卖或委托他人买卖万华化学股票(A股股票代码600309)的行为,没有发生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万华化学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李淑云出具声明,其本人购买万华化学股票是根据市场公开信息自行作出的的投资决策,本人未就本次购买万华化学股票以及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事宜与万华化工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本人有权独立行使所持有的万华化学股份的表决权。除上述情况外,其本人及直系亲属没有买卖或委托他人买卖万华化学股票(A股股票代码600309)的行为,没有发生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设他人买卖万华化学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八、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发布的公告,万华实业拟进行公司分立及整体上市相关工作。

九、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 收购人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收购人亦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 收购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理由真实、合法,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

(三) 本次收购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收购人尚须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豁免申请无异议。

(四) 本次收购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尚须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

（五）与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披露，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尚需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豁免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核准批复后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均合法有效，上述承诺得到切实履行有利于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避免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规范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七）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转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林柏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林柏楠',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签字:

陈新庚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新庚',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姚俊伟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姚俊伟',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8年2月5日